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粤01破264-3号

申请人：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钱少武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裁定受理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锦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依法指定钱少武【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担任锦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管理人）。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锦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裁定确认6户债权人合计3,140,446.80元的债权，于2026年3月25日确认2户职工合计320,415.09元的职工债权，以上合计3,460,861.89元。依据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裁定宣告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报告》，因锦源公司账册凭证严重缺失，经审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无法对锦源公司进行审计。目前管理人仅接管到锦源公司银行存款86,568.09元及15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拍卖款201元。锦源公司尚有待追回的个别清偿款2,524,991.82元以及股东抽逃出资款10,553,753.07元，款项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另锦源公司可能收回的项目款预计不超过225,000元。

综上，管理人认为锦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向本院申请宣告锦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锦源公司资产现状和实际负债显示，锦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东锦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王 璇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桂凤

黎晓曼